

桃園市政府文化局 函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21號
承辦人：科員 黃莉珊
電話：03-3322592#8109
電子信箱：10035324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元智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3月27日
發文字號：桃市文秘字第115000575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六 (376736400E_1150005759_ATTACH1.pdf、
376736400E_1150005759_ATTACH2.pdf)

主旨：函轉文化部115年原住民村落文化發展計畫核定清單，請
共同協力關懷及支持團隊在地發展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文化部115年3月25日文源字第115300800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文化部為賦權臺灣各原住民族群因應在地文化議題，結合青年，體現自發行動，掌握社區營造、在地智慧、知識與文化、善用社會設計及公民科技、共享互助精神，推動原住民族都市及原鄉文化傳承發展，特推動旨揭計畫。
- 三、旨案共核定29項計畫，執行期程自114年12月26日至115年12月5日止。
- 四、貴單位未來如有可結合之計畫及活動資源（如獎補助計畫、創新創業育成）或辦理地方公共議題討論時，可逕為邀約或由文化部聯繫邀請團隊參與，俾增益其行動力及在地連結度。
- 五、另，文化部亦設立「原住民村落文化發展計畫」Facebook 粉絲專頁 (<https://reurl.cc/ykRMbM>)，歡迎參閱、加入



或串連。

六、檢附文化部來函及核定清單各1份。

正本：桃園市政府客家事務局、桃園市政府青年事務局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、桃園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、本市各區公所、本市各大專院校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

